

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主排水沟清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TJX08JG202508041794

发包人全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承包人)

经竞价(采购编号: JDGC202505045E),发包人将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主排水沟清淤工程项目发包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主排水沟清淤工程

1.2 工程地点: 柳钢动力厂

1.3 工程设计单位: 无

1.4 项目编号: BDL202508

1.5 项目名称: 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主排水沟清淤工程

1.6 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1.6.1 全费用综合单价范围

柳钢集团公司范围内排水沟，包括但不限于冶炼大道、三热电路、二五焦路段、炼铁南路、冷轧东路、2#高炉东路、冷轧强实大道、耐烧路至焦化四煤场、中轧东路主沟、环水路+转炉路、五六棒北路、棒线东路、焦化东路至截流泵站、烧结北路、冶炼南路、气体南路、金材北路、3#、4#高炉东路、棒线路、正北干道、西环路排水沟等路段主排水沟及动力厂各站点内排水沟清淤，总长度约 6500 米，其中需清理的重点难点淤堵路段约 1600 米，沉沙井约 74 个。

本工程清理排水沟以机械清沟为主，人工配合。清理方式为管渠堵水引流，高压水枪冲洗并配备泥沙泵、真空泵抽取淤泥的方式。但由于厂区部分路段排水沟内结硬渣，需采用电动或气动工具进行人工破除、疏通。

1. 6. 2 全费用综合单价要求说明

本工程根据排水沟实际淤堵面积分档进行全费用综合单价结算，详见 5.1 单价表。

1. 6. 2. 1 承包人负责清淤管段的堵水、引流及沟盖板的掀开及复位，自行负责 24 小时连续清淤过程中的全程抽水设备（如污泥泵、潜水泵、排水管等）和抽风设备、破除硬渣工具、电源箱、电缆线等施工过程中因须采取措施而使用的设备，以及孔洞的安全围栏、盖板制作、清理过程中使用的吊车、叉车等，其措施费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

1. 6. 2. 2 因沟内空气污浊，水流湍急，施工时承包人必须自行配备 CO 报警器、氧含量检测仪、呼吸器，相应措施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中。

1. 6. 2. 3 因清理出来的淤泥带水，承包人需使用罐车等特殊车辆装运，因装、运过程中的洒漏、道路污染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6. 2.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淤泥的含水量可能影响价格的因素，相关费用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另行签证。

1. 6. 2. 5 施工结束后，承包人负责清理打扫现场。当天的施工垃圾必须当天清理，施工垃圾（非环保废料）清理到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当天不清理的按发包人管理制度扣除违约金。工程结束后承包人需及时清理场地，每超出一天扣除 1000 元。

1. 6. 2. 6 工程施工所用脚手架、临时平台由承包人负责搭建及拆除，材料、机具在内的厂内搬运、吊装及现场清理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 6. 2. 7 因施工过程损坏或拆除的设备、设施，谁拆除，谁恢复，所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备件、物资材料损坏的，由承包人按原型号规格赔偿、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 6. 2. 8 主排水沟清淤堵水引流现场条件：

(1) 沟内水温高于 40℃。

(2) 同一条主沟两个观察井之间距离超过 60 米。

(3) 有效空间（管沟内液面到沟顶的距离）：

a、高度在 1.2 米（含 1.2 米）以下的管、沟，有效空间 < 40%

b、高度在 1.5 米（含 1.5 米）以上的管、沟，有效空间 < 50%

以上条件满足其中之一，清淤过程中就需要进行堵水引流。以上所列条件仅做参考，如遇到特

殊情况，需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现场查看后确定。

1.6.2.9 排水沟清理前定档和清理后的验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配备呼吸器、潜水衣进入沟内进行检查确定档位和质量验收。必须先定档，后清淤。结算以实际清理的情况二次定档为准。定档的方法为测量相邻 2 个井口和沟中部的淤堵截面积，取其平均值确定。对于人无法进入的沟，参照已清理的沟的测量数据，核定档位（例如已清理水沟中部淤堵截面积为 2 个井口平均值的 0.7，则无法进入沟中部截面积按 0.7 的系数推算；如整条沟段无法进入，淤堵面积则按该沟段 2 个井口淤堵面积平均值的 0.7 计算）。结算计算公式为：实际清理长度×二次定档后档位对应的综合单价。

1.6.2.10 承包人清理排水沟机具、人员配备必须满足至少能在 2 个作业点同步开工。

1.6.2.11 清理出来的淤泥和硬渣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至厂外，因淤泥为工业废渣，承包人应妥善处理，防止污染环境，要将淤泥处理方式及存放地点以盖单位红章的书面形式作为竞价附件之一。清运时不允许发生环境污染纠纷，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拉出厂外，在发包人指定地方处理。

1.6.2.12 现场场地狭小，不具备淤泥堆放条件，清理出来的淤泥随清随装随运，不得存放在现场。施工如需封路或占道，由承包人到发包人安保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1.6.2.13 承包人要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工程内容及范围中规定的排水沟进行清理。

1.6.2.14 发包人因排水沟淤堵需进行清淤抢修的，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响应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1.6.2.15 根据发包人委托书安排施工，每一份委托书工作内容完工后，承包人应按“一份委托一份结算”的原则，办理 1#表签证、结算。

1.6.2.16 承包人承诺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如附件 2 所示，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随意变更主要人员，承包人须按 2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

1.6.2.17 工程内容包含将拆除（维修）更换下来的设备、贵金属材料，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存放，安排车辆将废旧钢材、材料等过磅后运至柳钢废旧金属回收部门进行回收，回收部门不能直接接收的废旧钢材、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回收部门要求进行拆解切割后运送，磅单送货人为业主单位，回收废钢所得款项归业主单位所有。此过程中所产生的拆除分解切割旧设备或材料、装运卸车、吊装、磅秤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1.6.2.18 完工验收前及时清理现场，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柳钢《固体废物管理办法》执行，相关的措施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废油漆桶由承包人按柳钢废旧金属回收部门的回收标准进行处理后，送指定地点进行回收；废油漆由承包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

2 工期/承包期

2.1 工期：450 天（日历天），工期从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的第二天起算。

2.2 承包期：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3 发包人根据市场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技术改造、工艺技术调整等因素变化，以及承包单位的维修业绩情况，有权调整、变更合同期限、甚至终止合同，变更前提前 3 个月通知承包人，发

包人不构成违约。

2.4 单项委托的工期按照项目委托书要求，严格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质量合格。

4 合同价及支付

4.1 按本合同第 1.6 条的内容及要求，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大写）人民币元整（¥）（不含增值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或者承包人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应按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发票。实际工程价款按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计算，合同生效后经发包人机动工程中心审结后，承包人可每 （□月/☑季/□年）到发包人财务办理一次进度款结算。

4.2 本工程无保修期，不扣除质保金。

4.3 承包人银行账户必须开通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接收功能，并提供电子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接收行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的经济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若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发包人，否则因账户信息更改发生的收款不畅、无法收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4 农民工工资由银行转账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工程款采用 4~6 个月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等产品的形式支付。根据需要，10 万元以下的尾款发包人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如承包人要求除农民工工资以外的其他工程款采用三个月以下（含三个月）期限的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等产品方式支付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贴现利率给予发包人相应的现金折扣。

4.5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财务部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本合同开具的发票，其备注栏中应填写工程名称、工程发生地、本合同名称及本合同编号。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除提供增值税发票外，还需提供承包人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增值税的完税证明复印件。

如因虚增、虚开、虚假发票或税务机关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问题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一律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6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的，应当先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要求完成违约金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承包人由于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按照相关税法规定，发包人不需要给承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但发包人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收款凭证等其他证明资料。

5 工程结算

5.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不含增值税），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按（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进行工程计量。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下表（不含增值税）：

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排水沟清淤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表

序号	档位	淤堵截面积 S (m ²)	暂定长度 (m)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米) (不含增值税)	
1	第一档	0.3≤S≤0.5	200	需要堵水引流	
				无需堵水引流	
2	第二档	0.5<S≤1	700	需要堵水引流	
				无需堵水引流	
3	第三档	1<S≤2	640	需要堵水引流	
				无需堵水引流	
4	第四档	S>2	20	需要堵水引流	
				无需堵水引流	
5	DN≤800	d>1/3 D	20		
6	人工破除硬渣清理		20		

5.2 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及所发生的非工程实体工程费——即单价措施费及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除增值税)、排污费以及办理排污相关手续费用、施工期间在当地办理各种审核登记费以及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均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5.3 发包人不进行工程变更，承包人以任何理由提出对全费用综合单价的调增要求，发包人均不予接受。若因工程要求发生全费用综合单价范围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工程减量部分，则按如下原则调整费用：

5.3.1 土建工程依次选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版)，《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版)(冶金定额规费=人工费*费率，费率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算)、《钢铁企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按三级取费及以上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

5.3.2 安装工程依次选用《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拆除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2013版)、《钢铁企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按三级取费、《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版)(冶金定额规费=人工费*费率，费率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算)及以上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缺项部分的电气选用《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3版)。

5.3.3 炉窑工程依次选用《冶金工业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2版)(冶金定额规费=人工费*

费率, 费率按工程所在地规定计算)、《钢铁企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按三级取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版)及以上定额的配套费用定额。

5.3.4 定额取费标准有区间的, 按区间中值取费; 发包人记账材料、发包人记账设备价格归零, 扣除发包人计价材料后总价让利, 承包人下浮系数确定方法:

5.3.4.1 合同有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让利比率执行;

5.3.4.2 合同无约定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执行:

承包人下浮系数 $L = (1 - \text{成交价}/\text{报价}) \times 100\%$;

式中“成交价”、“报价”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5.3.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减项均不让利。

5.3.5 关于人工单价及其他调整按桂建标〔2023〕7 号文执行。

5.3.6 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按项目实施期间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5.3.7 合同履行期间, 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没有可参考的材料价格的, 由承包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材料询价申请于发包人处, 待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材料定价报告后, 按材料定价报告中的价格调整形式进行调整。承包人未按期提交材料询价申请的, 以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执行。

5.3.8 土方工程按三类土计算; 弃土运距按 10km 内计算, 如实际运距超过 10km, 不再调整。

5.3.9 混凝土模板按胶合板模板考虑, 砂按机制砂考虑。

5.3.10 关于检验费的调整按桂建检协〔2017〕65 号文给出的指导性意见执行。让利比率: 合同有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让利比率执行; 合同无约定时, 不让利。

5.4 结算准确率条款:

5.4.1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工程结算书, 并对其编制的工程结算书的正确性负责, 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

5.4.2 工程结算准确率计算公式:

结算准确率=本合同范围内每份工程结算书审定金额(不含包干价)/送审金额(不含包干价)*100%。

5.4.3 工程结算准确率超过 90% 的, 该工程结算按合同条款执行。

5.4.4 工程结算准确率在 90% (含 90%) 以下的,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因准确率低于 90% 造成发包人多支付外委事务所审核费用的 1.5 倍。该条款同样适用于发包人的造价管理部门人员负责审核的工程结算。

5.5 计价软件: 使用经过行业测评通过的工程造价计价、算量最新版本的正版软件。

5.6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到发包人仓库提货并运输到施工地点, 其中往返所发生的设备及材料的装、运、卸及保管费均包括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5.7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须将结算及相关必要资料报送至发包人业主单

位。

5.7.1 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报送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编制审核或者单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编制审核。

5.7.2 结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核对签字确认,逾期将视为承包人认可该审核结果,发包人有权按该审核结果办理工程结算定案。

5.7.3 承包人未按要求报送结算或者未按要求前来核对签字的,每逾期一周按实际总工程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实际总工程价款的 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5.8 承包人按发包人指定接点接装施工用水、用电,遵循《能源协议书》相关要求履行节能职责。水电费由发包人不计价供应。

5.9 承包人装、运、卸废旧钢材、材料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全费用综合单价中,不再单独签证。

5.10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按柳钢相关规定办理议价采购流程:

5.10.1 合同承包范围内增量工程造价超过原合同包干(暂定)价 15%的或单项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

5.10.2 超过原合同包干(暂定)价 15%的或单项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

6 工程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委派为现场代表,现场代表的职责范围如下:

6.1.1.1 代表发包人对现场施工进行管理;

6.1.1.2 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等进行管理;

6.1.1.3 负责协调各方关系;

6.1.1.4 负责对现场发生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6.1.1.5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验收。

6.1.2 指定用水、用电接点。

6.1.3 负责设计技术及安全交底

6.1.4 按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供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

6.2 承包人责任:

6.2.1 项目负责人:委派同志(身份证号:)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及安全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

6.2.1.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承包人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一致,并保证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质证书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合法、有效,在合同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

6.2.1.2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由于客观原因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14 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能力不得低于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条件,并按合同文件继续履约,遵守所有前任项目负责人所作出的书面承诺。

6.2.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

包人必须在 14 日历天内予以更换,且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能力不能低于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条件。承包人逾期未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经过两次更换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继续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逾期未更换累计达 28 日历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及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不予退回项目保证金。

6.2.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有承包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有效证明,无社会保险有效证明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1.5 项目负责人实际履行职责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10000 元/次。

6.2.2 承包人要建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6.2.3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范围内项目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案、施工安全及防护措施进行编制并实施,施工隐蔽工程的处置、功能考核及验收等各阶段的工作负全面责任。

6.2.4 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事故,所造成的事故直接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2.5 工程内容及范围的实施、完成和保修。

6.2.6 ~~工程新增的防雷接地设施和消防工程,由承包人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和消防检测机构,经检测合格,出具专业检测证明或报告。~~

6.2.7 ~~工程新增的特种设备安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装报检,经检测合格,出具专业检测证明或报告,发给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

6.2.8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格完整的图纸(如有)、隐蔽工程资料(如有)及有关检验资料和记录资料一式三份。

7 设备、材料供应

7.1 本工程包含的设备和材料按下面的方式二进行供应。

方式一:发包人按《外委检修工程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通用范围一览表》记账供应相关设备或材料,其他设备或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

外委检修工程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通用范围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发包人记账供应的设备和材料范围
1	设备	机械设备	液压气动设备、机械标准件、机械非标件、工艺生产备件等设备、备件及机加工件及其配套提供的法兰(含螺栓、螺母、成对垫片等紧固件)。
2		电气设备	电、仪设备、铜铝母排、电线、电缆、高压电缆中间、终端头(含接线端子)、热缩材料、灯具、开关、插座、接线盒、电缆桥架(含桥架支架、托臂、连接板和螺栓)、高低压瓷瓶、电缆穿线用金属软管(含耐高温金属软管)、绝缘胶垫、绝缘隔板及套管。
3	材料	钢材	普通钢板、花纹钢板、螺纹钢、圆钢、钢管、型钢、镀锌钢板、钢轨、不锈钢防盗网以外的不锈钢材、镀锌铁皮。
4		有色及贵重金属	紫铜管、紫铜板、铝板、铝皮。

5	五金材料	高强度螺栓、轨道鱼尾板、轨道压板及联接件、管件（不包括丝扣管件、麻丝、生料带）、钢丝绳（包含吊带）、电动门窗、井盖井座、水篦子、艺术栏杆、钢板（丝）网、钢格板。
6	建筑材料	耐磨衬管、波纹管、直埋保温管、水泥管、铸铁管、水泥电杆、钢管杆、耐磨衬板。
7	化工类材料	液压油、密封油、变压器油、润滑油、润滑脂、水-乙二醇、脂肪酸脂。
8	耐火保温材料	耐火砖、耐火泥、珍珠岩、保温棉及管壳。
9	屋面瓦及墙面板材料	采光板、彩钢瓦、夹心彩钢板、玻璃钢瓦。

方式二：①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全部由承包人采购，费用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②由承包人供应的工程设备、材料，其装、运、卸及采保费用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中。

③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现场发现材料与设计和规范不符时，发包人代表有权终止使用并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施工部分要求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④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条款中规定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中，如果因发包人原因改由委托承包人采购的，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采购的价格要得到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确认，并且不得超过施工当期《柳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格，按实际发生量列入结算。

⑤施工措施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己负责解决，对于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的措施材料通过工程会议纪要的形式决定处理方式。

7.2 由发包人不计价供应的设备、材料，承包人申报设备或材料计划，由承包人自行到发包人仓库提货，其装卸、运输、采保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材料用量指标为中标方报价表中材料用量。工程结算时，对于设备材料实际领用数量少于或多于领用指标规定范围的，差额部分按发包人供应价扣回。具体领用要求如下：

7.2.1 发包人不计价记账供应备件材料具体领用要求如下：要求承包人按实际用量登记领用，当天用剩的材料应放置发包人指定地点保管。发包人业主随时监督检查材料用量情况，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发包人业主现场巡视、检查核对出库材料数量、材料消耗控制，及时发现消耗增减原因，避免浪费、质量问题或物资供给不足影响进度；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配合发包人业主清点、回收剩余材料。承包人领用的发包人供应的设备及材料，要求承包人保留有效的领用凭证原件或复印件，随本工程结算送发包人审核。

7.2.2 发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只能用于本工程，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把发包人所提供的物资用于其他工程、项目或交易牟利，发包人将视其为偷盗行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价扣抵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按柳钢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3 特殊情况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条款中规定由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中，如果因发包人

原因改由委托承包人采购的，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采购的价格要得到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确认，并且不得超过施工当期《柳州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平均价格，按实际发生量列入结算。

7.4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具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发包人代表认可后方可使用）。现场发现材料与设计和规范不符时，发包人代表有权终止使用并对已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施工部分要求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7.5 施工措施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己负责解决，对于发包人要求额外增加的措施材料通过工程会议纪要的形式决定处理方式。

8 工程质量

8.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设计资料及国家颁发的有关标准进行施工，并做好工程施工记录和交工资料工作，接受发包人委派代表监督。

8.2 隐蔽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先自检合格后，提前一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及时组织有关部门人员按时到现场会同承包人质检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如发包人不按时到现场检查验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并作好隐蔽记录后自行隐蔽，发包人应予签证认可。事后发包人如提出抽检，若抽检合格，则抽检费用由发包人负责；若抽检不合格，则抽检费用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不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验收便自行隐蔽者，发包人有权提出检查，检查时无论工程是否合格，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3 施工中如发现设计失误，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并由设计单位发出变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擅自修改和变更设计。

8.4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发包人代表，处理质量事故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 工程验收

9.1 工程验收按下列的方式一进行：

方式一：工程交工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进行验收。

方式二：按附件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9.2 工程交工承包人自检合格后，承包人应在七日内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书，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由发包人在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合格与否；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3 承包人在工程交工投用后 90 日历天内，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整理好工程交工资料完整交给发包人一式三份，每拖延一周，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1% 进行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 5%，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9.4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报告上签字，未签字确认的视为工程未通过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施工义务；超过约定工期未通过验收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第 12 条款处理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施工义务，或将工程施工交由其他单位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10 施工现场安全、能源、环保管理

10.1 为规范承包人人员在柳钢厂区内内的行为，与发包人的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工程（项目）施工相关方协议》（合同附件 1-1，盖合同专用印章）。根据项目内容的实际情况，与发包人的项目业主单位签订《能源协议书》《环保协议》。

10.2 承包人所属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技术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承包人在工地人员必须遵守《柳钢外委工程和外包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4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旧非金属环保废旧材料等，由承包人拉出厂外进行处置，处置要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废旧材料处理费用（含运输费），包含在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11 保修期

11.1 本合同按下列的方式二进行保修：

方式一：本合同保修期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本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____年。

11.1.1 保修期内如工程属于施工质量而造成的维修工作，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三天内派人无偿维修，若承包人在通知期限内未派人维修，发包人有权另行派人维修，其费用在承包人保修押金中支付，保修押金不足支付维修费用时，由承包人补足。

11.1.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金额的 3%。全部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同时扣除相关违约款）免息返还给承包人。

方式二：本合同无保修期。

12 履约责任

12.1 施工期间承包人要遵守柳钢的管理制度，制度包括：柳钢发布实施的文件、规定、流程。承包人已获取并知晓相关文件、制度的内容，并认可所涉的制度为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组成部分，发生纠纷时作为认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承包人要遵守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根据发包人《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在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施工现场检查中，发现承包人违反了发包人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柳钢《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不按柳钢《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条款作违约金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合同财务结算款或银行履约担保扣减相应的违约金。（《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违约支付条款 详见附件 1-2）

12.2 承包人要按发包人《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采用下列方式二进行缴纳：

方式一：本合同不单独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方式二：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5%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低应缴额 5000 元；

方式三：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6.5% 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最低应缴

额 10000 元；

12.2.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承包人以现金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承包人办理完财务结算并开具发票后，发包人按《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无息退还全额或剩余数额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含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给承包人。

12.2.2 银行保函原件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之一，承包人要交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保存。

12.2.3 工程合同未履行完成前，承包人要在银行保函过期前 7 个工作日内提交银行续保凭证。

12.3 工程应按合同工期完工验收，如因发包人责任（包括设备、材料到货时间拖延工期的）造成延误，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

12.3.1 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12.3.1.1 在开工通知书送达之后，场地尚未交付，施工用水、电源接点尚未指定。

12.3.1.2 因生产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

12.3.1.3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影响工期。

12.3.1.4 发包人负责供应的设备、材料未及时供应。

12.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具体工期延误违约责任约定如下：**

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每延误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承包人按工程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扣除。

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小时，承包人按____元/小时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工程总价的 5%，违约金由发包人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扣除。

12.4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工程或未能按期完工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其他经济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赔偿，且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工程项目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12.5 因承包人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发包人实际损失费用大于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2.5.1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竞价文件或合同承诺组织人员、机具进场的。

12.5.2 承包人违法将全部或主要工程转包给其他人的。

12.5.3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承诺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发包人指出后仍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累计工期延误违约费用超过工程总价 5% 的。

12.5.4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性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义务的。

12.5.5 因承包人原因被行政机关责令停工超过 30 天的。

12.5.6 工程质量管理严重缺失，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12.5.7 安全管理达不到规范要求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2.6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12.6.1 发包人依据第 12.5 条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立即

停止施工, 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 并于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办理完成施工界面移交和施工场地清点, 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表示协商留用除外), 并将所有施工资料原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已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 如仍有施工人员或以承包人名义的其他人员滞留施工场地, 承包人应负责将上述人员全部撤走,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撤场的, 按照合同价款 0.5%/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须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总价、暂定总价(以价高者为准)的 15%向发包人支付合同解除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 上不封顶。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后, 还需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后续施工的相关手续和文件。

12.6.2 发包人依据第 12.5 条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双方在承包人将在建工程项目及相关施工资料全部移交给发包人后对已完工合格工程进行结算, 核实符合已完工工程造价且符合合同付款条件的价款。经发包人确认可支付的工程款在结算完成后, 且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后按合同付款方式交付。如经核算, 承包人实际超领款项或应扣除款项超过了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30 日历天内将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否则应按照应退金额的 1%/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 其他

13.1 竞价文件、报价文件、安全管理协议书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本合同; ②竞价文件; ③报价文件; ④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⑤图纸。

13.2 通知条款: 根据本合同需要, 一方向另外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包括结算等)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书信、传真、电子邮件、当面交送等方式传递。本合同列明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电子邮箱等是各方认可的送达信息, 各方遵从上述送达信息的邮件、发送有关函件均为直接送达, 视为对方已知晓相关送达文件内容。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一方变更通讯地址、送达信息、联系方式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如未按约定通知, 则视为相关信息没有发生变更, 由未通知方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13.3 柳钢厂区内不准住宿施工人员, 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人员的住宿。

13.4 承包人如将本工程部分项目分包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及施工情况, 在承包人无法满足工期要求时, 有权将部分项目进行分包, 分包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总价款中扣除。

13.5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6 本合同原件两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一份。

13.7 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结算后付清尾款且保修期满后自然失效。

13.8 需要使用合同复印件时, 由合同双方自行复印发放并确保合同复印件的真实性。

发包人: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198585373D

地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 1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斌

委托代理人: 唐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雀儿山支
行

账号: 2105405009221000168

承包人:
(合同专用章/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MA5Q5GJP6W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镇金川家苑

法定代表人: 向科润

委托代理人: 向科润

电话: 0770-271907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
城港桃花湾广场支行

账号: 45050165954200001521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QR/LG 09 • 08 • 05

工程(项目)施工相关方协议

发包人全称: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天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排水沟清淤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TJX08JG202508041794

为明确责任,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项目)工程质量,维护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施工安全、治安稳定、交通安全、防火安全,根据合同第 10.1 条款规定及国家、行业有关通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柳钢工程管理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工程(项目)施工相关方协议》,并按《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保证金,如有违反,则按协议内容和《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违约支付条款作相应违约支付。

本协议书作为双方签订工程或业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效力。本协议书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或业务结束之日起止(办理车辆、人员通行证或出入证至退证之日止)均属有效。

1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1 当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经承包人和农民工双方确认具体金额,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缴纳的保证金中支付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必须保证专款专用,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已缴纳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则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补足。

1.2 发包人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进行相应的违约告知,第一次对承包人进行警告和批评;第二次对承包人进行违约支付告知,支付违约金金额为拖欠工资总额的 10%,违约金从保证金中扣除,并将承包人列入整改的黑名单中;如果发生第三次,除了按以上进行违约支付以外,还将永久取消该承包人在柳钢工程建设的投标资格。

2 安全管理

2.1 双方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建筑(安装)工程安全规范和管理制度,双方工程(项目)管理同意按照《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中的“6.2 施工现场安全进行违约支付”条款执行。

2.2 承包人从事的施工范围应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施工。

2.3 工程的总承包单位不准转包、不得擅自分包工程,经工程主管部门同意后的分包工程,其分包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由总承包人负责。

2.4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应到发包人业主单位办理安全交底。承包人为非柳钢内部子公司的,所有涉及合同履行的承包人相关人员(包含分包单位人员)均不得穿戴含有柳钢标志的劳保服、安全帽,并要求其在所穿戴劳保用品上增加明显的单位标识。

2.4.1 承包人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和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报工程项目组(或项目所在单位)、工程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安全管理等部门备

案后，方可施工。

2.4.2 工程合同承包期（合同工期）内，双方根据施工（作业）环境、特点、发包人危险源及危险作业年审要求，完善危险源、危害因素及危险作业（受限空间作业）辨识汇总表，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建立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事项。

2.5 承包人对本单位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全面责任。

2.5.1 负责建立适应其所承接工程特点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总公司在省外的柳州分公司（或项目部）应建立有本级管理机构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的各类安全管理会议或培训活动，并将发包人的有关安全要求及时、准确地告知、传达到每位员工并落实执行。

2.5.2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建立相关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对初次进入发包人现场施工（作业）的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并保持记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进行检查、考核，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员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作业）或要求承包人予以清退。

2.5.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2.5.4 承包人负责为所有从业人员购买工伤社会保险，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2.5.5 每个作业点（以能直接观察及监护为限）或每 30 名作业人员，必须指定一人专门负责现场安全管理。该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佩戴明显标志上岗，不得缺位。

2.6 施工前发包人应划分生产区域和施工作业区域，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进入发包人生产区域。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对方安全监督，双方应对对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限期予以整改。

2.6.1 承包人施工进入发包人生产危险区域时，应主动向发包人提出申请；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可能对第三方造成安全风险的，应及时主动告知发包人和第三方，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必要时在发包人统一协调下与第三方签订安全协议。

2.6.2 在施工中承包人发现发包人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因素，应及时向发包人现场安全代表提出；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认可的安全施工作业场所，应积极协调解决承包人提出的生产区域存在的施工安全问题，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承包人提出并实施。如未及时提出，且继续作业的，视为冒险作业，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3 发包人应做好允许承包人施工的作业区域及相关生产设备设施的风险管控，避免因设备故障对承包人造成伤害；承包人也应对发包人设备设施存在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

2.6.4 凡在同一施工作业区域内施工期达半年以上的施工作业，必须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设置施工现场标志牌（五牌一图），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6.5 承包人在禁火区内动火, 或在施工过程中有爆破作业、起重吊装作业、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的, 应通过工程主管部门或项目所在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6.6 在有上下层交叉作业的场所施工, 上层作业方须采取措施保证下方安全。

2.6.7 对于可能造成对方人员伤害的危害因素, 如无法隔离, 双方应安排专人监护自方人员安全, 有危害因素一方还应负责其监控。需要采取隔离措施的,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费用列入工程。

2.7 一般情况下, 单体试机由承包人负责试机的安全管理, 联动或带负荷试机由发包人协调负责试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2.8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涉及双方的事故, 由受到伤害一方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协商处理和上报, 或报告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2.9 施工中, 因承包人的从业人员违反安全规章制度, 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人员伤亡应承担住院费、丧葬费及抚恤金等, 并承担上级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

2.10 确因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人员造成伤害的, 必须由承包人合同主体方直接面对发包人进行相关事宜的交涉和处理, 发包人不对任何分包方或个人负责。

2.11 发包人指定梁辉为现场安全负责人、冯嘉勋为现场施工安全代表, 承包人指定罗怀树为现场安全负责人、罗云铖为现场施工安全代表。

3 治安、交通和防火安全责任

3.1 发包人指定钱政任为治安保卫代表, 钱政任为交通安全代表, 韦复仁为防火安全代表。承包人指定罗云铖为治安、交通安全和防火安全代表, 对承包人单位进入厂区的治安保卫、交通安全和防火安全负责。

3.2 为确保协议的履行, 承包人必须遵守《柳钢外委工程及外包项目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厂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定》《柳钢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办法》和柳钢有关管理制度。

3.3 承包人的从业人员在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 按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或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 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的车辆(含承包人单位、个人、租用、挂靠等车辆)在厂区内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被伤害方的费用由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全部负责。

4 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

4.1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规定》, 特订立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相关内容。

4.2 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4.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4.3.1 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 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4.3.2 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 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

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3.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4.3.4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4.3.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4.3.6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4.4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4.4.1 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4.4.2 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4.3 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等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4.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5 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

4.6 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3%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协议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始执行。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公章）

业主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人委托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工程（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违约支付条款

1 工程施工管理违约支付

序号	违 约 行 为	违约支付金额
1.1 工程（项目）管理		
1	工程供方管理机构不完善的。	500~10000 元/次
2	不按合同约定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将工程分包或将工程分包给无资质、资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分包人的。	10000~50000 元/次
3	未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	1000~5000 元/次
4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现场主持工作的。	10000 元/次
5	因工程供方原因，不按要求操作、吊装、搬运等，造成发包人生产设备损坏的，除按设备两倍的价格进行赔偿外；如影响生产的，视情节严重情况。	1000~5000 元/次
6	不按规定办理施工用电用水手续的。	2000 元
7	违反发包人施工用水用电管理规定的。	2000 元
8	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	200~1000 元/处
9	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协调安排，影响施工质量、进度的。	1000~10000 元/次
10	未按时完成约定的进度计划或关键节点，视情节严重情况。	1000~50000 元
11	施工方未办理施工用水、用电申请，私自取水、接电的。	1000~50000 元
12	向发包人提供的银行账号有误，导致发包人付款失败的。	200 元/次
13	未按要求做好农民工工资管理。	500~2000 元/次
14	因农民工工资问题，造成农民工闹事或上访的。	500~20000 元/次
1.2 土建施工管理		
1	每个工种、每道工序施工前，未进行各级技术交底的。	500~1000 元/次
2	施工测量定位错误的。	500~1000 元/次
3	施工材料进场未按规定进行质量检验的。	500~1000 元/次
4	桩基沉渣验收未满足要求的。	200 元/次
5	混凝土施工事前没有配合比报告的。	500 元/次
6	施工过程未执行自检、互检、交接检程序的。	500~1000 元/次
7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	1000~5000 元/次
8	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5000~10000 元/次
9	隐蔽工程、地基验槽和结构验收等在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检查验收时，工程供方未进行自检或未提交验收记录的。	500~1000 元/次
10	隐蔽工程经发包人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200~500 元/次
11	浇筑混凝土出现严重蜂窝、麻面或胀模的。	200~1000 元/处
12	钢结构制作完后发包人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500~1000 元/次
13	钢结构制作后未经发包人进行焊缝检查刷漆防腐的。	1000~5000 元/次
14	钢结构件防腐前除锈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1000~5000 元/次
15	钢结构防腐未按设计要求刷够层数或厚度的。	1000~5000 元/件
16	未做成品保护造成损坏或损失的。	500~5000 元/次
1.3 电气安装管理		
1	不按规范进行交接试验的。	1000~5000 元/次

2	用电设备及电缆送电后未挂送电警示牌的。	1000~10000 元/次
3	电气、仪表预埋管未做防腐处理的。	500~5000 元/次
4	电气、仪表配线管管口未打喇叭口或未进行处理的。	500~5000 元/次
5	电气配管直接对焊的。	500~5000 元/次
6	电缆敷设拉伤电缆绝缘或伤及导体的。	500~5000 元/次
7	电缆敷设完成后, 不按规范挂设标识牌的。	200 元/处
9	高、低压电缆共桥架敷设的。	500~50000 元/次
10	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共桥架敷设的。	500~50000 元/次
11	电缆敷设完毕后, 预留孔洞没有进行防火封堵的。	5000~50000 元/次
12	自动化热工及电工仪表安装前未经柳钢计控所校验的。	500 元/件
13	不按规定执行工作票、操作票“两票”制度的。	1000 元/次

1.4 管道安装管理

1	直埋管道未按规定设置管道支墩的。	1000~10000 元/次
2	埋地管道沟内焊接未挖工作坑的。	1000~10000 元/次
3	管道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防腐保温的。	10000~50000 元/次
4	管道对接时未按设计要求开坡口的。	1000~10000 元/次
5	管沟回填土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1000~10000 元/次
6	管道回填时未分层夯实的。	500~10000 元/处
7	管道焊接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的。	500~10000 元/次
8	管道回填时管道防腐层损坏及管道发生位移的。	200~5000 元/次
9	压力管道施工前未按规定报检、报验的。	5000~50000 元/次
10	管道防腐前除锈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500~10000 元/次
11	高温高压合金管道不按规定进行材质检验、标记, 焊口未热处理、无损探伤的。	500~10000 元
12	管道焊接,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出现未焊透、未融合、夹渣、裂纹、错边、咬边等焊接缺陷的。	100~500 元/处
13	氧气等管道,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未进行酸洗脱脂、清洗钝化、吹扫等清洁工序的。	500~2000 元
14	热力管道保温,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出现如保温绑扎松散, 厚度不够, 保温层搭接不规范等。	200~1000 元
15	管道防腐,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出现遍数不够、漆膜厚度不够、颜色不符、漆膜没干即进行下道漆膜施工以及底漆、中间漆未经发包人确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200~1000 元
16	管道的静电接地、防雷接地,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的。	200~1000 元
17	管道有标高坡度安装要求,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 未提供相关测量数据资料的。	200~1000 元
18	管道支架架、阀门、水封、补偿器、膨胀节等设备、附件, 未按设计和规范要求施工的。	200~1000 元
19	隐蔽工程或有先后工序确认环节的, 未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确认, 自行隐蔽或未进行中间验收, 自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1000~2000 元

1.5 设备安装管理

1	设备基础尺寸和位置不符合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的。	500~10000 元/次
2	设备地脚螺栓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的。	500~10000 元/次

3	设备垫铁安装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无隐蔽工程记录的。	500~10000 元/次
4	设备基础二次灌浆前未经发包人检验的。	1000~10000 元/次
5	设备安装未执行自检、互检和专业检查相结合的原则, 无安装过程记录的。	5000~50000 元/次
6	设备试运行前未全面检查的; 润滑部位未加油的。	5000~50000 元/次

2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支付

2.1 发生安全事故, 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凡是由于工程供方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而发生的, 工程供方按如下条款进行违约支付:

2.1.1 若发生工亡事故:

①合同金额≤30 万的, 违约支付金额等同于合同款;

②合同金额>30 万的, 违约支付金额为 30 万加上合同总金额超过 30 万部分的 5%, 且最高不超过 100 万。

2.1.2 若发生重伤事故: 按工亡事故违约支付金额的 50% 执行。

2.1.3 若发生轻微伤及轻伤事故, 按每起事故违约支付 3000~10000 元执行。

2.1.4 若发生事故隐瞒不报或不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按以上违约支付上限执行或加重违约支付。

2.2 发生其他非人员伤亡事故或存在违章、隐患情况的, 工程供方按如下条款进行违约支付:

序号	违 约 行 为	违约支付金额
1	违反柳钢安全生产禁令: 1.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2.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停留; 3. 未采取安全措施接触运转设备; 4. 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资质; 5. 无票证进行危险作业, 未经许可进入有限空间; 6. 煤气区域内作业未配备煤气检测报警装置; 7. 酒后上岗及驾驶机动车辆, 违反交通禁令标识; 8. 检修不上锁挂牌、开机不安全确认; 9. 违章指挥、强令他人违章作业; 10. 擅自解除安全联锁装置、拆除安全防护设施。	10000 元/项或每人
2	施工过程对发包人造成了实际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2000~20000 元/项
3	发生施工事故或造成重大险肇事故和隐患的。	2000~10000 元/项
4	造成对方施工(生产)中断, 影响工作的。	500~1000 元
5	造成或发现重大危害因素, 未及时报告或提出的。	500~2000 元/次
6	对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500~2000 元/项
7	发生事故或重大险肇事故不及时通报的。	500 元/项
8	未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制订专项预案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或未报给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的。	500~5000 元/项
9	工程供方未按要求对工程进行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并填写施工安全日志的, 对检查出的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500~1000 元
10	工程供方未对施工现场涉及粉尘、有毒气体、噪声、高温、强光等职业危害因素进行辨识、防护、监护、管理。	500 元
11	工程供方未按要求布置“五牌一图”。	500 元
12	工程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投入或安全投入不足的。(低于千分之五)	500~1000 元
13	未经发包人同意将工程转包的。	1000 元/项
14	在发包人的铁路、公路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或措施失效的。	500~1000 元/次
15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项目业主单位设备的。	500~1000/次
16	在施工现场的沟、坑及有可能造成人员坠落的孔、洞周围无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的。	500 元~1000/项
17	工程供方占用发包人区域堆料、占道搭设脚手架无防护设施和警示的。	500 元/项

18	在道路临边、生产作业区域临边处搭设脚手架不悬挂防护网的。	500 元/项
19	施工~生产界区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失效或不完善的。	500 元/项
20	立体交叉作业、上下多层施工, 未做好防止物件坠落措施, 上方作业的物件坠落到下方或坠落到生产区域的。	500~1000 元/次。
21	在危险区域施工, 未指定现场安全联络人员的。	500 元
22	高处作业人员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高空作业时向下乱丢物品、高空作业可能造成物品掉下又不设置警戒区域或无人警戒的。	1000 元/项
23	在出铁水、倒渣、出钢等生产区域施工时, 接到通知后, 工程供方单位员工未及时避让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500 元/人次
24	未经许可拉接发包人水、电、风、汽, 擅自操作对方阀门、开关的。	500 元/项
25	用钢丝绳、麻绳捆绑吊运氧气瓶、乙炔瓶的。	500 元/瓶
26	现场放置气瓶数量违反有关规定的。	500 元/瓶
27	施工现场临时电源、开关箱、电焊机等电气设备违反电气安全规程的, 擅自使用电炉的。	500 元/项
28	有关压力试验、重大物件吊装、危险区域焊接、单机及联动试车等作业, 无施工和试车方案或事先未向工程管理部门提出, 以及违反方案要求的。	500~1000 元/次
29	未经发包人同意, 擅自上行车轨道上施工的。	500~1000 元/次
30	使用起重机械吊运物体时, 未指定指吊人员的。	500 元/次
31	其他违反起重作业规程的违章行为的。	500~1000 元/次
32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对方生产或施工区域的。	500 元/人
33	在危险区域施工, 现场安全联络人员脱岗的。	500 元
34	损坏安全标志牌未及时恢复的。	500 元/个
35	未办手续进场施工的。	500~2000 元/项
36	现场工程供方单位员工进入施工区域前未经安全教育的。	500 元/人
37	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进入施工场所的。(普工须保证至少穿戴安全帽, 特种作业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	500 元/人
38	工程供方未与用工签订劳务合同的。	500 元/人
39	工程供方未对用工进行安全教育的; 进入有毒气体的现场施工, 工程供方单位员工未经中毒急救培训的。	500 元/人
40	为工程供方运输物资的车辆在厂区内外违反危化品运输管理规定的。	1000 元/次
41	未悬挂《施工现场隐患监控信息牌》或者未按工程实际填写的。	500 元/次
42	施工区域未设置围挡隔离的。	500 元/次
43	施工区域场地环境脏乱差的。	500 元/次
44	施工材料堆放混乱, 无标示的。	500 元/次
45	施工过程乱倒废弃渣土破坏环境的。	500 元/次
46	施工阶段多次噪声超标, 发生扰民事件的。	500 元/次
47	其余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安全隐患。	500~1000 元/次
48	未按经审批后的施工方案施工的。	500~10000 元/次

3 治安、交通、消防管理等违约支付

序号	违 约 行 为	违约支付金额
1	外来单位或人员不遵守《厂区道路交通管理规定》的。	按《厂区道路交通

		管理规定》执行
2	工程建设单位的车辆,未按《柳钢生产区及办公场所出入管理规定》规定到安环部办理有关证件,进入厂区进行施工的。	200元/次
3	驾驶员未按柳钢交通管理规定,文明驾车的;不服从交通安全管理部門的管理的;施工车辆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的厂区道路上的。	200元/次
4	工程供方的员工在厂区內发生交通事故的(按发包人交通管理部门或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工程供方及其从业人员的车辆(含工程供方单位、个人、租用、挂靠等车辆)在厂区內发生意外事故所产生的被伤害方的费用由工程供方及其从业人员全部负责。)	500~5000元/次
5	未办理柳钢厂區临时出入证,凭证出入厂区的;转借、涂改、套用和伪造出入证的。	500元/人次
6	工程供方在招聘工程供方单位员工时,没有严格审查,让来历不明的人员进入柳钢施工的;施工队伍中混入公安机关通缉的犯罪嫌疑人的。	2000元/人。
7	在厂区內搭建临时仓库、临时办公点,未报安环部审批的;工程结束后未立即拆除的。	2000元/次
8	在厂区內搭工棚安排民工住宿的。	500元/人次。
9	工程供方未为看守工地、仓库、设备材料值守人员办理“柳钢厂區外来单位治安值班证”的。	500元/人次。
10	工程供方留守厂区的人员监守自盗的;不能积极配合安环部或公安机关检查的;每月未按要求参加安环部举办的内保综治例会的;未按安环部要求对施工场地的治安隐患进行整改的。	500元/次
11	工程供方单位员工发生酒后上岗、偷盗、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嫖娼卖淫、吸毒和破坏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1000~10000元/人次
12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在厂区內违规开设小卖部从事商业活动的。	1000~5000元/处
13	工程供方的人员、车辆、物资进出柳钢厂門,不遵守柳钢门卫管理规定,不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冲卡的。	500元/次
14	工程供方在物资退场和车辆运输过程中违反柳钢物资出门管理规定,如属夹带、偷窃、诈骗的,除按物资的相应价值进行赔偿外。	2000~20000元/车
15	吸食毒品(含国家禁药)、私藏、贩卖毒品等违反国家毒品管理规定的。	1000/次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6	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散布恐怖言论、报假案以及恶意骚扰厂区110、上访、拉横幅等)	1000~5000元/次
17	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100~500元/人
18	携带管制刀具进入生产区、制造管制刀具或违反枪支管理规定的。	500元/次
19	外来车辆搭载无牌、无证、无手续等不符合准入条件人员进入生产区大门者。	500元/次
20	携带或运输物品进入生产区大门不按规定进行登记、备案者(不需要再带出厂的物品除外)。	500元/次
21	采取攀爬围墙或利用厂区围墙缺口进入生产区者,考核。	500元/次
22	工程供方员工违反社会公德,破坏厂区公共设施及花草树木的,破坏厂区的环境卫生的。	500元/次
23	未经批准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生产区或在生产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2000~10000元/次
24	违反规定,在施工现场燃放烟花爆竹的。	1000元/次
25	施工区域发生可燃物品着火的。	500~5000元/次
26	违反规定使用易燃、可燃物品搭盖简易工棚储物或住人的。	500~1000元/项
27	不按规定在煤气柜、煤气管道等易燃易爆危险装置附近临时搭建仓库、办公点、工棚的。	200~500元/项

28	工程供方未经允许，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或安全出口，损坏或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500～1000 元/项
29	在重点部位或易燃易爆设施、设备边缘违章搭建建筑物的。	500～2000 元/项
30	未经发包方同意在煤气、氧气管道、高压电线及附属设施 15 米距离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使用电气装置的。	200～500 元/项
31	可燃气瓶、氧气瓶在运输、使用、贮存时，气瓶安全距离不够的；作业场所使用的氧气瓶和乙炔气瓶的减压器损坏或无效的；可燃气瓶使用不安装回火防止器、卧放使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与可燃、易燃物品设施、动火点或其他明火安全距离小于 10 米的，或放置在重要消防管理部位的。	500 元/瓶
32	在有生产性热源的生产区边界或通道放置氧气瓶、乙炔瓶或其他可燃气瓶的。	500 元/瓶
33	施工现场、临时工棚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的或灭火器失效的。	500 元/项
34	在禁火区内吸烟、用明火、电炉取暖、烹饪的。	500～1000 元/人次
35	建筑构件、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或者室内装修、装饰材料不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	1000～5000 元/项
36	电气开关、设备、电源线路的安装、敷设不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或在场所违章使用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500～2000 元/项。
37	电气开关、设备、线路或可燃气体管道、压力容器附近堆放可燃物品、易燃易爆物品，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	500～2000 元/项。
38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携带火源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场所、防火重点部位的。	500～2000 元/项。
39	储存、使用、运输易燃易爆物品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500～2000 元/项。
40	场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不畅通或不满足安全要求的。	1000～5000 元/项
41	不按照国家规定配置和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	500～2000 元/项。
42	消防设施、器材、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维护保养不良和自动供水、灭火、报警系统到期未进行检测的。	500～2000 元/项。
43	机动车辆、电动车不按规定停放、管理、充电，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	500～2000 元/项。
44	对存在火险隐患或其他不安全因素未及时整改的。	500～5000 元/项
45	在单位工作场所或管辖区域内发生可燃物着火的。	500～5000 元/项。
46	发生火灾、民用爆炸物品事故隐瞒不报或者超过 5 个工作日不上报事故情况、材料的。	500～5000 元/次。
47	未经公安机关、公司管理部门审批，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000 元/次
48	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而未办理的。	10000 元/次
49	特殊、一级的动火作业、爆破作业未按要求填写《××作业现场安全记录表》或作业完毕后未上交《××作业现场安全记录表》的。	500～2000 元/次。
50	特殊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制作施工简图的。	500～2000 元/次。
51	动火作业时，对有火灾危险物品未作安全防护或防护措施不当的。	500～1000 元/项
52	《动火许可证》、《爆破许可证》安全措施未逐条落实、填写内容弄虚作假的。	500～1000 元/项
53	爆破作业技术、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影响的。	2000～20000 元/次
54	无爆破资质从事爆破作业的。	5000～50000 元/次。
55	爆破作业安全技术不当，没有落实好安全措施，未按爆破方案进行爆破作业，造成人员伤亡、财物损失事故的。	500～5000 元/次
56	未按规定存放雷管、炸药、导火索或者在使用时未作记录的。	500～5000 元/次
57	其它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 不符合的。	500～3000 元/项
58	施工区域、责任区域发生可燃物品着火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500～5000 元/次
59	施工区域、责任区域发生可燃物着火的，造成不良影响。	1000～10000 元/项。
60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2000～20000 元/次
61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5000～50000 元/次

62	发生重大以上火灾事故的。	50000-100000 元/ 次
----	--------------	----------------------

4 违反柳钢其他管理制度的违约支付

序号	违 约 行 为	违约支付金额
1	因工程供方原因, 不按柳钢管理制度执行影响生产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	2000~20000 元/项

能源协议书

QR/LG 35·04

为实施和保持能源管理体系，规范相关方运作过程中的能源管理，节约能源、降低能源消耗，经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广西天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协商，签订《能源协议》。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一）发包人责任与权利

- 1、负责按照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建立适合本协议的规章制度。
- 2、负责督促检查承包人对作业人员进行能源知识教育与培训。
- 3、负责督促检查承包人对在线作业区域内的能源评审采取预防措施。
- 4、负责对承包人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发现违规乱接能源现象的，有权制止和处罚。
- 5、发包人有权制止承包人违反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或本协议的规定。

（二）承包人责任与权利

- 1、负责按照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建立适合本协议的规章制度。
- 2、负责对本单位进行能源管理知识教育及培训工作。
- 3、承包人有权制止发包人违反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或本协议的规定。

二、对承包人能源管理方面的要求

1、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必须与发包人签订《能源协议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作业人员能源方针学习宣传，负责全员的节能意识的培训教育。

3、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建立与承揽工程业务或作业活动相关的能源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4、承包人对本单位承揽工程业务或作业活动的能源管理负第一责任，负责能源评审及控制，负责对发包人查出的不符合项和隐患进行整改或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承包人在工作用前要把电表安装好，电表必须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施工结束后承包人要找发包人确定电表数据后方可拆下电表。

6、承包人在工作中所使用的能源不能安装计量表的，如照明用电、水、蒸汽、压缩空气、氧气等等，要对发包人说明情况，经发包人确定能源用量并得到发包人许可后，方可使用。

7、照明要有专人使用管理，针对照明独立区域要分别设置单独开关；施工现场按作业时间和天气状况及时关闭照明。

8、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禁止无人开灯、开风扇、开空调。室内使用制冷和制热设备时，制热温度不高于 20 度，制冷温度不低于 26 度。

9、严禁私自使用电冰箱、电饭锅、电磁炉、“热得快”等电器或私自给电动车电瓶充电。

10、下班后切断计算机、复印机、打印机、饮水机、空调等电源。

11、各种能源介质管道和阀门泄漏要及时维修。禁止用氧、氩、氮等气体吹扫用具、管道和设备。杜绝各种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12、用能单位应使用节能高效型号的机电设备、设施。

三、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对在线区域能源造成不良影响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等，将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备案登记表

采购编号：JTJX08JG202508041794 工程名称：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排水沟清淤工程
承包人（盖章）：

一级 管理 员	姓名	张宇璐	岗位及职务	项目负责人(需持有安全员 B 证及以上)	联系方式	13633068133
	工作职责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二级 管理 员	1. 姓名	向科润	岗位及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676299008
	工作职责	负责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组织。				
三级 管理 员	2. 姓名	罗怀树	岗位及职务	项目现场负责人	联系方式	15078279068
	工作职责	负责工程现场人员、材料、机械的管理及与甲方沟通协调等。				
三级 管理 员	1. 姓名	罗云铖	岗位及职务	安全员(需持有安全员 C 证及以上)	联系方式	15181970025
	工作职责	负责现场安全检查、人员安全教育等工作。				

环保协议

QR/LG30 ·01 ·02

业务名称	2025~2026 年柳钢动力厂排水沟清淤工程			业务类型	外委检修			
协议双方	发包人: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广西天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有效期	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发包人环保代表	周锡明			联系电话	13978069290			
承包人环保代表	向科润			联系电话	15676299008			
业务区域范围	柳钢动力厂							
业务区域环境风险	环境因素	环境影响	风险选项打“√”	环境因素	环境影响	风险选项打“√”		
	废水外排	水体污染	√	墨盒色带	土壤污染			
	煤气泄漏	大气污染		废钢产生	土壤污染			
	废油排放	土壤污染		废铁屑产生	土壤污染			
	油品泄漏	土壤污染		氧化铁皮产生	水体污染			
	乳化液产生	土壤污染		钢丝绳报废	土壤污染			
	废变压器油	土壤污染		含油手套	土壤污染			
	固废产生	土壤污染	√	含油棉纱头	土壤污染			
	施工扬尘产生	大气污染	√	废油桶	土壤污染			
	废烟气产生	大气污染		废办公设备	土壤污染			
	热辐射	大气污染		生活垃圾	土壤污染			
	噪音产生	噪声污染	√	生活污水	水体污染			
	药剂消耗	土壤污染		纸张废弃	土壤污染			
	氨气	大气污染		办公设备噪声	噪声污染			
	油烟产生	大气污染		建筑垃圾	土壤污染			
	乙炔泄漏	大气污染		设备漏油	土壤污染			
	设备漏油	土壤污染		废耐火材料	土壤污染			
	废耐火材料	土壤污染		冷凝水排放	水体污染			
	冷凝水排放	水体污染		煤气水封水	水体污染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扬尘控制: 在土建施工、土方装卸现场设置围栏, 对扬尘污染较大的源点要适当实施喷淋降尘,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 有必要时加盖篷布, 减少撒漏。 2、施工噪声防控: 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开中午(12时~13时30分)、夜间(22时~次日早晨6时)两个时段, 对于高噪声污染的蒸汽吹扫、打桩等施工作业须提前告知发包人, 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3、施工废弃物处置: 施工现场各类废弃物要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废油漆桶、废油桶、焦油类易燃、易爆等危险废弃物存放点须设置统一标识, 做到桶内不留残余物, 做好防雨、防渗漏等防范措施。 4、工作区域应注意的具体事项: 1) 工作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饭盒等)不得随便扔撒, 生活垃圾必须堆放在生活垃圾池内;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不得随便堆放, 要按指定地点或容器内进行堆放; 3) 施工过程中产生扬尘的, 要做好洒水等防扬尘措施,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4) 合理使用施工用水、电、气等, 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 5) 煤气区域作业, 佩戴好CO煤气报警器, 检修作业前封堵盲板或停气吹扫, 减少煤气泄漏风险; 6) 工程施工完工后, 要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环境卫生。
检查与考核	检查:发包人不定期对承包人项目进行环境行为符合性检查。 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的行为导致发包人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第三人主张的损失等。
发包人(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合同专用章)
发包人环保负责人签字:	承包人环保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